

创业板注册制下首批打新“读秒” 投资者跃跃欲试

▶▶ 详见 A3 版

央行: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

■本报记者 刘 琪

8月3日,央行召开2020年下半年工作会议。会议认为,2020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按照国务院金融委的统筹指导,围绕疫情应对,果断加大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维护金融市场稳定,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创新金融服务,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实现国民经济快速恢复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具体而言,一是果断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稳健货币政策实施更加灵活适度;二是金融政策的直达性和精准性显著提升;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金

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四是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国际金融合作持续深化;五是金融服务管理不断创新发展。

会议要求,2020年下半年,人民银行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总量适度、合理增长,着力稳企业保就业,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加快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促进经济金融健康发展。

其中,具体措施包括:一是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切实抓好已出台稳企业保就业各项政策落实见效。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融资规模增速明显高于去年,同时注意把握好节奏,优化结构,促进普惠

型小微企业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大幅增长。重点落实好1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和两项直达工具,应延尽延,尽可能多地将受疫情冲击的小微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同时,坚持市场化原则,尊重商业银行自主经营权,支持政策不附加硬性要求,消除小微企业顾虑和担忧。抓好阶段性督查和评估验收,推动企业融资成本明显下降,切实推动金融系统向企业让利。

二是守住底线,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三年攻坚战。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既定部署,以及金融委的具体要求,推动三年攻坚战如期收官,并转入常态化风险防控和风险处置。加快补齐金融风险外溢制度短板,健全重大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国务院金融委问责要求,实行重大金融风险形成和处置

问责,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密切关注金融风险的边际变化。充分发挥存款保险制度的作用。

三是坚定不移推动金融业稳妥有序开放。继续落实好已宣布的金融开放措施。推动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项目可兑换,统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外汇管理政策。深度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切实维护多边主义。

四是不断深化金融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认真履行金融委办公室职责,推动已出台金融改革各项措施落地落实。支持地方政府以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为目标,量力而行,深化农村金融机构市场化改革。在推动改革中,要保持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总体稳定,保持我国金融组织

体系的完整性。推动中小银行资本补充,重点加大中小银行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支持力度。深化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继续牵头推动金融业重点立法,深化“放管服”改革。

五是继续做好金融管理和金融服务工作。统筹做好收官阶段金融扶贫工作。精心组织起草“十四五”金融改革发展规划。深化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创新试点。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推进建设现代中央银行会计财务制度。稳步审慎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试点。加快完善金融科技监管框架。提高国库会计核算质量。推进征信互联互通。依法有效开展反洗钱监管、调查与监测分析。积极稳妥推进法定数字货币研发。加快建立覆盖全市场的交易报告制度和总交易报告库。

今日视点

推进三年行动计划 上市公司治理更加具象化

■安 宁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又一重磅举措将落地。7月30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2020年系统年中工作会议提出,“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笔者认为,上市公司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是《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的具体体现和重要组成部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是公司质量的重要标志。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保障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正从整体规划落实到具体细节中。

上市公司是中国企业的优秀代表,是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发展的亲历者和见证者。中国资本市场建立三十年来,有力地推动了中国企业改革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促进了现代公司治理的建立和完善,由此,数以千计的企业借助资本市场,通过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而上市公司在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激励机制等方面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成为国内各类企业共同的样板。

截至8月3日,我国境内股票市场共有上市公司3938家,总市值74.65万亿元,继续保持全球第二大市值的股票市场地位。上市公司基本涵盖了国民经济90个行业大类的“龙头企业”。2019年,非金融类上市公司数量约为同期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的1%,但上市公司营业利润总额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利润的比重达到42.61%。

但是,在上市公司群体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仍然存在部分上市公司说假话、做假账、操纵业绩、通过非法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给资本市场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从实践来看,出问题、存风险的

上市公司归根到底是公司治理出了问题。正如2019年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9年年会上所言,有效的公司治理是保障信息披露质量的前提,也是衡量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标志。

因此,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也是推动各方归位尽责、“共建共治共享”,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增强上市公司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形成和完善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夯实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

笔者认为,推进上市公司实现并保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在这个系统中,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及市场参与主体都有各自的责任与要求。

上市公司是这个系统的基础,担负着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第一责任,应当在治理规范上作出表率,让规范公司治理的理念从外推动转变为行动自觉,从根本上提升市场主体内生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要正确认识,自觉承担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及法定义务,忠实勤勉履职。

对于监管部门来说,最重要的是完善制度、优化机制,激发市场活力,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这既离不开资本市场内部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退市等一整套制度安排的供给,也离不开资本市场外部等各方面政策的协同支持。

笔者认为,当前,资本市场正在推进的各项改革是引导上市公司健全治理,逐步形成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生机制的重要保障,是巩固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也是从根源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工程。

年内297家公司回购金额超251亿元 责令回购办法已“在路上”

■本报记者 吴晓璐

回购是上市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回报投资者、稳定股价、激励核心员工的一种重要方式。《证券日报》记者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截至8月3日,年内297家公司主动实施回购,合计回购金额251.39亿元,其中超过七成的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此外,在新证券法实施以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也增加一种“用途”——对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可以责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规定回购已发行股份。近日,证监会召开的年中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制定欺诈发行责令回购办法。

市场人士认为,欺诈发行责令回购办法出台后,将进一步加大对欺诈发行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快“问题”公司退出,净化资本市场,从而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从进度来看,上述297家实施回购的公司中,129家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另外168家股份回购正在进行中。从回购目的来看,有230家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占比77.44%,年内回购金额191.79亿元,占比76.29%,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和回购家数占比均超七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有效将公司与员工绑定,使员工与公司形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保证公司发展方向与员工利益一致,对上市公司实现长期目标、稳定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同时,也能一定程度上减少外部流通股股份,维持上市公司对企

业整体的控制权。”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上市公司回购股票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是一种员工参与企业成长的利益分享机制。”招商证券策略分析师涂婧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另外,上述297家公司中,有18家公司计划将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还有49家为普通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也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上市公司如果将回购股份注销,将减少公司发行在外的流通股股份,在总盈利不变的情况下,可以提高市场对每股收益的预期,有利于股价表现。”涂婧清表示。

7月30日证监会召开的2020年系统年中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制定欺诈发行责令回购办法。而今年4月份,证监会发布的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显示,《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是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证监会表示,此项目为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的要求,做好与法律规定衔接。

新证券法增加了对欺诈发行的打击力度,新增责令回购的处罚措施。“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

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李湛表示,新证券法实施以来,监管层以信息披露环节为抓手,加强了合规监管力度;同时,对相关金融服务中介机构也有相应问责机制,起到了警示作用,将有效地打击和防范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加快制定欺诈发行责令回购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净化资本市场,实现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是落实新证券法的又一重要部署。”

“对于欺诈发行的上市公司而言,责令其回购股票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本次加快制定欺诈发行责令回购办法,将加大对欺诈发行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促使资本市场各方参与者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李湛进一步解释道。

中国国际科促会理事布娜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国经济“内循环”顺利开展,离不开完善的金融市场建设,以及证券市场注册制改革。而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完善法治基础,包括提高违法成本,对行为人事后追责等,有关欺诈责令回购办法一旦出台,将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巨大震慑,净化资本市场,一些“问题”公司会逐步退出市场。





长鸿高科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A股

股票简称:长鸿高科 股票代码:605008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初步询价日期:2020年8月6日
网上路演日期:2020年8月11日
网上申购日期:2020年8月12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期:2020年8月12日(9:30-15:00)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0年8月1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九富投资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晨光新材 股票代码:605399

发行价格:13.16元/股
发行数量:46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博韬财经

《上市公告书》详见2020年8月3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美畅股份
申购代码:300861

申购价格:43.76元/股
网上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7,500股
网上申购时间:2020年8月4日
(9:15-11:30, 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2020年8月3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Modern High-tech Fiber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A股

股票简称: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300876

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初步询价日期:2020年8月6日
网上路演日期:2020年8月11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0年8月12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0年8月1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engShangShiji Culture Media Co., Ltd.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锋尚文化 申购代码:300860

申购价格:138.02元/股
网上发行数量:518.95万股
网上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5,000股
网上申购时间:2020年8月4日
(9:15-11:30, 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详见8月3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